

# 栾川县统计局文件

栾统〔2023〕14号

## 栾川县统计局 关于印发“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 及抽查计划的通知

局各股、室、队、中心：

按照《关于印发河南省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豫双随机办〔2023〕3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栾川县统计局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工作需要和易于操作的原则，特制定栾川县统计局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及抽查计划。

### 一、任务名称

2023年县域内规上企业统计执法检查 and 2023年县域内规上企业统计监督检查。

## 二、抽取对象范围

县域内规上企业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 三、检查主体

县局法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及其它专业人员。

## 四、检查时间及要求

2023年县域内企业统计执法检查定于2023年10月23日至10月27日，集中利用5天时间，按2%的抽查比例，对县域内214家规上企业（实际规上企业共221家，其中有7家因注册号与单位详细名称不匹配而没有导入）随机抽取7家单位进行统计违法行为执法检查；2023年县域内规上企业统计监督检查定于2023年10月16日至10月20日，集中利用5天时间，按2%的抽查比例，对县域内214家规上企业随机抽取7家单位进行统计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原始凭证是否完整、台帐是否建立、帐表机是否一致、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是否操作熟练和与统计有关的人员、设备、制度是否设置并遵守严格。

- 附件：1. 栾川县统计局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 栾川县统计局执法人员名单
3. 栾川县统计局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2023 年 5 月 5 日

# 栾川县统计局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县政府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事项类别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备注
1	县统计局	统计执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	县统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统计调查对象	2%以内	1次/年	现场检查 and 调账检查相结合	
2	县统计局	统计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 and 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 and 资料；（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 and 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 and 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 and 资料；（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 and 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 and 复制。	县统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统计调查对象	2%以内	1次/年	现场检查 and 调账检查相结合	

附件 2

## 栾川县统计局执法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电话	执法证件号	执法单位	备注
1	崔海波	男	15837967822	16031533001	栾川县 统计局	有效期： 2021.1-2025.12

# 栾川县统计局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数量/比例	抽查时间	责任科室
1	县统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一)发出统计执法检查文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统计监督检查	栾川县统计局	2023 年县域内规模以上企业	随机抽查与现场检查相结合	2%	2023.10.16 -10.20	法规办
2	县统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	统计执法检查	栾川县统计局	2023 年县域内规模以上企业	随机抽查与现场检查相结合	2%	2023.10.23 -10.27	法规办